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绿色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灵”、“上市公司”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金通灵关联方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担保”）拟为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金通灵全资子公司江苏金通灵鼓风机有限公司、上海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1、为增强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公司拟与众和担保签订《担保合同》，众和担保拟为公司本次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含7,500万元）的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通灵鼓风机有限公司、上海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与众和担保签订《反担保合同》，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2、众和担保为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众和担保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军、季伟、季维东、陈云光、陆建栋、申志刚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

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711521726N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袁力
注册资本	108,000万元
住所	南通市崇文路1号启瑞广场1幢2901室
经营范围	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再担保、债券担保。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27%、南通市通州区惠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7.37%、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7.37%、其他股东合计持股29.99%，众和担保为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情况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140,507.65万元 净资产：128,666.10万元 营业总收入：8,590.38万元 (经审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关联关系说明	众和担保为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众和担保系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1、被担保人：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担保人：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担保范围：担保的债权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万元（含7,500万元）的绿色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担保的范围为公司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5、担保期限：本次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方免除保证责任。

6、其他：本次担保费为0.5%/年×债券实际发行规模。

7、反担保人：江苏金通灵鼓风机有限公司、上海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保障公司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本息能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切实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众和担保为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通灵鼓风机有限公司、上海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众和担保拟收取0.5%/年×债券实际发行规模的担保费，有利于降低债券票面利率。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众和担保不存在关联交易，与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8亿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3579号批复，公司于2021年2月向特定对象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58,899,676股股份，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8亿元全额认购，2021年2月10日新股发行上市。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并查阅了相关材料，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本次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通灵鼓风机有限公司、上海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公司筹措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交易内容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控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本次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通灵鼓风机有限公司、上海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与之有关的议案的审议、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筹措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交易内容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众和担保为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通灵鼓风机有限公司、上海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筹措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定价相对公允，交易内容遵循一般商业条款达成。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绿色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刘静芳

范宗辉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日